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9502號

聲 請 人 李明達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林育民准予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(一)請補聲請狀末之簽名或蓋章。

(二)請確認利息起算日即提示日為何？（因附表所載利息起算日即提示日為「112年1月5日」與事實理由所載「112月1月4日」不符）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